

## 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根据我国城市交通噪声污染日趋严重，大量在用车辆成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的主要噪声源的特点，迫切需要加强对在用车辆噪声辐射的监测和控制。本标准重点对在用车辆处于定置工况下的噪声辐射实行控制。为更好促进本标准实施和车辆噪声控制的技术进步，本标准根据车辆出厂日期，分为两个时间段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GB 16170—1996

Limits of noise emitted 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定置噪声的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允许行驶的在用汽车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GB 3730.1—88 汽车和半挂车术语及定义 车辆类型

GB/T 14365—93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### 3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3.1 车辆分类按 GB 3730.1 执行。

3.2 噪声限值按表 1 执行。

表 1

dB(A)

车辆类型	燃料种类	车辆出厂日期	
		1998年1月1日前	1998年1月1日起
轿车	汽油	87	85
微型客车、货车	汽油	90	88
轻型客车、货车 越野车	汽油 $n_r \leq 4300\text{r/min}$ $n_r > 4300\text{r/min}$	94	92
		97	95
中型客车、货车 大型客车	柴油	100	98
	汽油	97	95
重型货车	柴油	103	101
	$N \leq 147\text{kW}$	101	99
	$N > 147\text{kW}$	105	103

注:  $N$ ——按生产厂家规定的额定功率

### 4 测量方法

按 GB/T 14365《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》中的 1~5.3 部分执行。